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白玉婷  
電話：08-7320415#3614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02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6957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915518\_11306957002\_1\_4915518\_11306957002\_1.pdf、  
4915518\_11306957002\_1\_4915518\_11306957002\_2.pdf)

主旨：「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業經本府以113  
年2月16日以屏府民法字第11306334601號令修正發布，茲  
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  
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第一條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學生學籍之管理,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之入學、學號、輟學、復學、轉學、成績及學籍資料、畢(修)業證明書之管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校應與本縣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聯繫,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足歲應入國小就讀之學童,應由當地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請鄉(鎮、市)公所,依規定日期按基本學區通知其入學就讀。

二、國中入學之年齡,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九月一日止,不得逾十五歲;取得畢(修)業證明書之國小畢(修)業生,應一律入學。逾十五歲之非國小應屆畢業生,申請入學時,學校應輔導就讀補習學校。

三、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適齡學童,學校應依強迫入學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無戶籍而失學之適齡學童,應准其先行入學安置,再由學校及當地戶政機關協助其辦理戶籍登記。

學校辦理新生入學時,除第一項情形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經本府同意就讀外,國小及國中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聽生或重讀生。

二、依規定保護或特殊原因之個案,得由學校專案處理。

三、特殊教育或實驗教育之新生入學、安置,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父母或監護人為學校教職員工,其子女得隨同於服務學校就讀。

五、僑生、港澳來臺學生、中國大陸來臺學生、回國學人子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國學生及無國籍學生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生之學號應依下列原則編定之：

- 一、學號編列以七位數為準，前三位數代表入學年度。
- 二、每一學生於學校入學至畢業限用一學號；學期中途轉學者，其學號應予保留，不得遞補。
- 三、學期中轉入學生應編在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轉學他校之學生，如申請轉回原學校就讀時，應沿用原保留之學號。

第五條 學生轉學時，其學籍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出學校應出具轉學證明書、期中轉學成績紀錄表及入學回復信函交由學生家長於三日內攜至轉入學校報到。學生轉出後，原學校應永久保存其學籍資料。
- 二、轉入學校依據戶籍遷入資料接受申請轉入，並於三日內將入學回復信函填妥寄回轉出學校，轉出學校再將轉學生之學籍紀錄表及健康紀錄表(含電子檔案)正本以郵政掛號寄送轉入學校。
- 三、轉出學校應持續追蹤學生就學情形至其完成報到轉入為止。轉學生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轉出學校應依照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通報。

因有下列情事，學生得不受戶籍之限制辦理轉學：

- 一、受理通報之兒少保護與脆弱家庭案件，經有關單位出具證明需辦理轉學。
- 二、學生因父母避債因素，經父母其中一方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得向學校申請轉學。
- 三、學生因輔導之需要，須改變學習環境，經其家長提出，由轉出學校協調轉入學校同意後辦理轉學。
- 四、如有特殊個案或原因，得報經本府專案核准辦理。

經社政機關或司法機關評估之兒少保護個案，得不受總量管制學校限制安置於學校，各學校應予協助，不得拒絕，並得於接獲本府正式公文前先行安排學生入學，再補辦轉入手續。

第六條 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經學校追蹤輔導無效者，應依強迫入學條例報請各該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處理，並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生申請復學時，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時，得經學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如其年齡已滿十五歲者，得輔導其就讀補習學校。
  - 二、在臺設籍赴大陸或國外其他地區就學後返臺申請就學，得經學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 三、持有外僑居留證、定居證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國外學校證明文件返國申請就學，得經學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 前項學生學號之編定，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成績之評量，學校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畢業時，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小階段當年度畢（修）業生名冊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按班級造冊，函報所屬學區國中辦理入學通知。
- 二、學校應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按班級函報畢業生一覽表一式二份；一份學校留存，一份送交本府備查，並永久保存。

畢（修）業證明書之製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由學校自行驗印頒發：

- 一、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編號，用本縣及學校名稱全銜中之部分文字為字號。
- 二、不得塗改或蓋用校對章。
- 三、須以正楷書寫或用電腦列印。

第十條 畢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因遺失、污損或其他原因致不堪用

者，得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繕具申請表，向畢（修）業學校申請補發；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經學校核對身分無誤後，准予發給。

前項學校補發畢（修）業證明書內，原畢（修）業學校欄應填載其畢（修）業時之校名全銜。

畢（修）業生申請更正畢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記載事項，應檢具原畢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及戶口名簿向學校申請，學校核對無誤後，於原畢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填入更正事項後發還。

學校收受前二項補發及更正之申請，其申請書應留存備查。

第十一條 學校管理學籍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籍資料包含學籍紀錄表及輔導紀錄表。
- 二、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確實記錄，學校應詳加檢查，發現有錯誤者，應予更正；如係戶籍資料有錯誤，應即通知學生家長依照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
- 三、學校應妥善永久保管歷屆學生學籍資料，有關經辦人、校長於離職時均應列入移交。如未依規定處理，影響學生權益，或有偽造不實證明情事者，追究其責任。
- 四、學生因故申請至大陸地區或國外就讀者，學校應妥為保管其原學籍資料。
- 五、非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調閱者，學校不得交付學生學籍資料。
- 六、學校合併時，由變更後之學校接管原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學校停辦時，由本府指定適當學校，接管停辦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 七、學生學籍資料因不可抗力而有毀損之情事，學校應立即通知本府。

第十二條 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辦理學生學籍之管理，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之各種書表格式，由本府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民法字第11306334601號

修正「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附「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縣長周春米

裝

訂

線